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1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91)。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700 股,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58,653,728 股的 0.0008%, 购买的最高价为 6.10 元/股、最低价为 6.10 元/股, 支付的金额为 150,67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985,016 股, 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2,683,578,190 股的 1.0428%, 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958,653,728 股的 0.9459%, 购买的最高价为 7.21 元/股、最低价为 5.87 元/股, 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107,298.07 元 (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 275,075,538 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 98.0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继续推进回购股份工作,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